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補充協議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原配售價、原行使價及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將配售價由0.1港元修訂為0.29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獨立估值師（定義見下文）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每股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6月11日（「估值日期」）評估的每份認股權證價值為0.2934港元。獨立估值師於二項式模型中就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限制以及參數載列如下：

假設及限制

1. 二項式模型採用風險中性估值法為衍生產品定價。其假設標的資產的預期回報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從而建立無需風險溢價的基準；
2. 二項式模型建基於無套利假設，即不存在於買入的同時以更高價格賣出的行為；
3. 二項式模型一般假設在工具有效期內波動率及利率保持不變，這未必能反映實際市況；
4. 二項式模型並未明確考慮市場摩擦，例如交易成本、流動性限制或買賣價差；
5. 公允價值的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各種假設的使用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
6. 據獨立估值師所深知，估值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訂；
7. 獨立估值師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
8. 獨立估值師並無調查認股權證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對所估值認股權證的所有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參數

計算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選擇以下二項式模型參數的輸入數據：

1. 相關證券於估值日期的公開報價為每股5.45港元；
2. 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指明，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
3. 無風險利率為2.825%，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釐定，其期限與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相符；
4. 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指明，認股權證的合約到期期限為2年；
5. 預期波動率為29.369%，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在與認股權證合約年期相稱的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動率而釐定；
6. 預期股息率為0%，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派息情況釐定；及
7. 如配售協議所指明，已授出37,393,500份認股權證。

用於釐定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二項式模型本質上受限於理論局限性。具體而言，該模型假設環境是靜態的，無法充分考慮在公佈配售事項與預期完成之間可能出現的外部因素的動態影響，包括所需股東批准的時間及結果。於此期間，市況及相關股份價格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而二項式模型無法實時捕捉該等不確定因素。

0.29港元的配售價與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6月11日（如上文所披露）估值的每份認股權證價值0.2934港元極為接近。本公司認為，配售價反映當前經濟現實及具體交易情況，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行使價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將行使價由8.7港元修訂為8.0港元（可予調整）。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的行使價較：

- (i) 聯交所於2026年6月1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33港元溢價約50.09%；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5港元溢價約49.53%。

配售價及行使價之總和(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29港元)較：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33港元溢價約55.53%；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5港元溢價約54.95%。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股份價格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在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與對現有股東的公平性之間取得了適當平衡。一方面，整體定價方案旨在為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提供充足誘因；另一方面，預期該方案不會過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或在其他方面損害其地位。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延長至2026年9月30日。因此，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就發行認股權證的義務須待該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領先開拓者。其透過「結果即服務」(RaaS)模式提供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AI智能體功能。透過利用自有的BR-LLM大模型及企業級AI智能體作業系統「百融百工」，其賦能客戶構建及部署其自有的定制化AI智能體。其亦透過業務流程及基於角色的服務，提供端到端的業務外包成果。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亦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不計息，故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任何即時攤薄。除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預期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籌得進一步資本。本公司確認認股權證發行的特性，即行使認股權證的時間及發生與否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亦無法保證。本公司並不單純依賴行使認股權證作為資金來源。儘管持有人根據其自身的投資決定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可提供未來潛在資金，惟本公司明白其無法控制或保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及行使意向。儘管如此，配售事項在商業上仍屬合理，因為其結合了即時資金及潛在的未來股權資金來源，且並未對本公司施加還款義務或融資成本。因此，本公司並非基於認股權證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完全獲行使的假設，而制定其即時資本規劃。具體而言：

1.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的即時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近期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認股權證獲行使（倘及於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將為加速或擴大研發計劃提供額外靈活性，並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潛在額外融資，而非保證資金來源。
2. 本公司的現有現金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連同預算管理，預計將為相關期間的計劃研發活動及一般開支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的現有現金儲備及經營現金流量，為兩年行使期提供了充足的營運資金儲備。
3. 本公司的研發計劃已按階段進行編製，開支可根據可用資源及業務進度進行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投資專用大型模型計算基礎設施、招聘人工智能研發人員及其他相關舉措。因此，本公司並不依賴於任何特定時間收取的認股權證行使款項以維持其營運。
4. 本公司的人工智能驅動研發計劃需要持續的財務投入，這是科技公司的共同特徵。本公司將靈活管理研發進度，並視乎情況利用即時所得款項、現有資源以及未來行使認股權證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及時間表詳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5. 董事認為，考慮到行使價、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預期對人工智能的關注，兩年行使期為認股權證可能獲行使提供合理時限。雖然行使的時間及程度仍取決於市況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決定，但本公司預期，其持續致力發展業務及改善經營表現，或會對股份的長期前景提供支持。無論如何，兩年行使期與本公司的持續研發計劃大致相符，並為本公司的資本規劃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在諮詢其財務顧問並獲取市場資訊後，(i)由於目前高利率及信貸狀況收緊導致銀行貸款成本高昂，故目前認為銀行融資並不合適；(ii)配售新股將對股東產生即時攤薄效應；及(iii)供股及公開發售雖然可行，但需要編製招股章程、延長投資者接納期限、印刷及派發申請表格、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與發行認股權證相比，該等方式相對成本較高且更為耗時。此外，鑒於過去三個月股份價格，董事認為按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融資並不理想。相比之下，發行認股權證使本公司能夠在未來日期以較高價格籌集潛在更大金額的資金，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價已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儘管行使價高於現行市價，但鑒於過去兩年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本公司並不認為無法達到該行使價。

鑒於人工智能的飛速發展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機遇，以及管理層為提升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持續作出的努力，本公司對股份價格於認股權證存續期內可能有所改善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架構屬合適，因其在提供即時資金的同時，保留了未來進行額外股權融資的機會，且不會產生還款壓力或固定融資成本負擔。基於上述各項，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營運需求及分階段發展計劃後，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的資本需求相符。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是一項在商業上合理且具靈活性的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844,115港元及10,119,115港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i)增加研發投入；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99,148,000港元。

配售事項及配發與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309,267,115港元，預期將用於：

- (i) 約248,00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0.2%）用於加強研發力度，其中包括(a)投資於專用大模型算力，例如圖形處理器集群租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擴容，以支持專注於銷售場景意圖識別及主動引導的特定領域大語言模型、基於實時語音的多模態交互模型以及用於多格式文檔解析的文檔理解模型的持續預訓練及迭代；及(b)招聘人工智能研發人才，包括算法科學家、多模態工程師及模型評估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擴張，且預計將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18至24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i) 約61,267,115港元（佔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9.8%）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及後勤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租金開支，預計將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除上述有關配售價、行使價及最後截止日期的修訂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